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年7月4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聯絡人：副組長 高伯陽

聯絡電話：02-25675586 分機 2702

法務部廉政署與屏東地檢署共同偵辦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歐姓警員涉嫌瀆職案

法務部廉政署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共同偵辦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歐姓員警涉嫌與○姓線民共同以栽贓手法偵辦毒品案，涉犯刑法偽造刑事證據誣告等罪，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鄭舒倪與法務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王柏敦、許嘉龍，於102年7月3日共同指揮廉政官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員警共30人，搜索歐姓員警住處及辦公地點等處，查扣相關證物，並帶回歐姓犯罪嫌疑人及相關證人等共7人。

歐姓員警於102年3月間，為爭取辦案績效，竟與○姓線民共謀選定轄區內毒品素行人口為栽贓對象，並製作不實之檢舉筆錄而聲請搜索票獲准，先由○姓線民將栽贓物品置於被害人住處，於執行搜索時，適經歐姓員警搜扣並謊稱係被害人所有，以此方式誣指被害人涉嫌吸毒，獲得辦案績效。歐姓員警經檢察官複訊後，諭令新臺幣7萬元交保。廉政署將持續擴大追查有無其他共犯及相關事證。